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条件等合规有效，履职勤勉尽责，能保持其独立性，公允地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采矿业, 农、林、牧、渔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建筑业, 综合, 住宿和餐饮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二) 项目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振华	2008 年	2005 年	2008 年	2023 年	签署了步科股份、明冠新材、华宝新能、联赢激光、科瑞思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复核了中润光学、中巨芯、楚环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振华	2008 年	2005 年	2008 年	2023 年	同上
	陈思	2022 年	2021 年	2023 年	2025 年	签署了联赢激光、康晋电气、宏工科技等上市公司、新三板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建	2012 年	2010 年	2012 年	2023 年	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平安电工、宏工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二、执业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 纪律处分 5 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一次，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项目咨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对重大事项和疑难问题进行咨询和记录的政策和程序。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本项目就公司重大事项和疑难问题向审计质量与执业技术部等部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意见分歧处理与解决机制，在出现不同情形的意见分歧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要求项目组按照事务所对应规定流程向更高级别合伙人咨询以寻求解决方案，直至形成一致的、适当的解决方案只有意见分歧得到适当解决之后才能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本项目未发生意见分歧的情况。

（三）项目质量复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对按照准则规定需

要进行项目质量复核的项目实施项目质量复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对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委任资格要求。在具备项目质量复核人委任资格的情况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基于具体项目所需的行业经验、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对相关项目委派适当的项目质量复核人。项目质量复核须于审计报告日之前完成，尽管项目合伙人对审计报告和审计事项最终负责，但项目合伙人必须在项目质量复核人提出的所有重大问题均得到满意解决后，才可出具审计报告。

（四）项目质量检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设有专职团队，基于风险导向开展项目层面的监控及督导活动，识别质量问题及风险，执行根源分析，实现持续优化和改进。项目层面的监控及督导活动主要包括业务进行中的监控辅导，以及针对已完成项目的业务质量检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开展业务质量检查，旨在评估项目的执行情况，并识别项目质量改进机会。业务质量检查以风险为导向选择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委派经验丰富且独立的检查合伙人来监督检查过程，并按照一致的标准来确定项目评级和评价审计工作，同时利用这些标准来衡量未来的改进结果。事务所会在内部传达检查结果，并根据情况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质量管理准则的要求建立内部监控和整改程序，制定了相关政策和程序。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质量管理体系的年度评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合理保证该体系的目标得以实现。

综上，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商誉和使用年限不确定的商标权的潜在减值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的披露时间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合理有序的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内容。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的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工程机械行业审计经验，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配备经验丰富的专家团队，项目组根据实际需要引入信息系统审计团队、估值专家等领域专家参与本项目。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有关信息安全、保密、个

人信息和数据隐私的政策和管控措施，包括隐私影响评估、数据安全和隐私培训、服务提供商的管理机制、个人数据主体询问程序、数据安全全流程管理、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应急处置等。该一系列政策符合职业准则和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审计服务执行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遵循法律法规、监管和政策要求，落实管控措施，履行审计信息安全保护义务。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